

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

105年1月26日北市民區字第10530265900號修訂

112年5月30日北市民區字第11260168852號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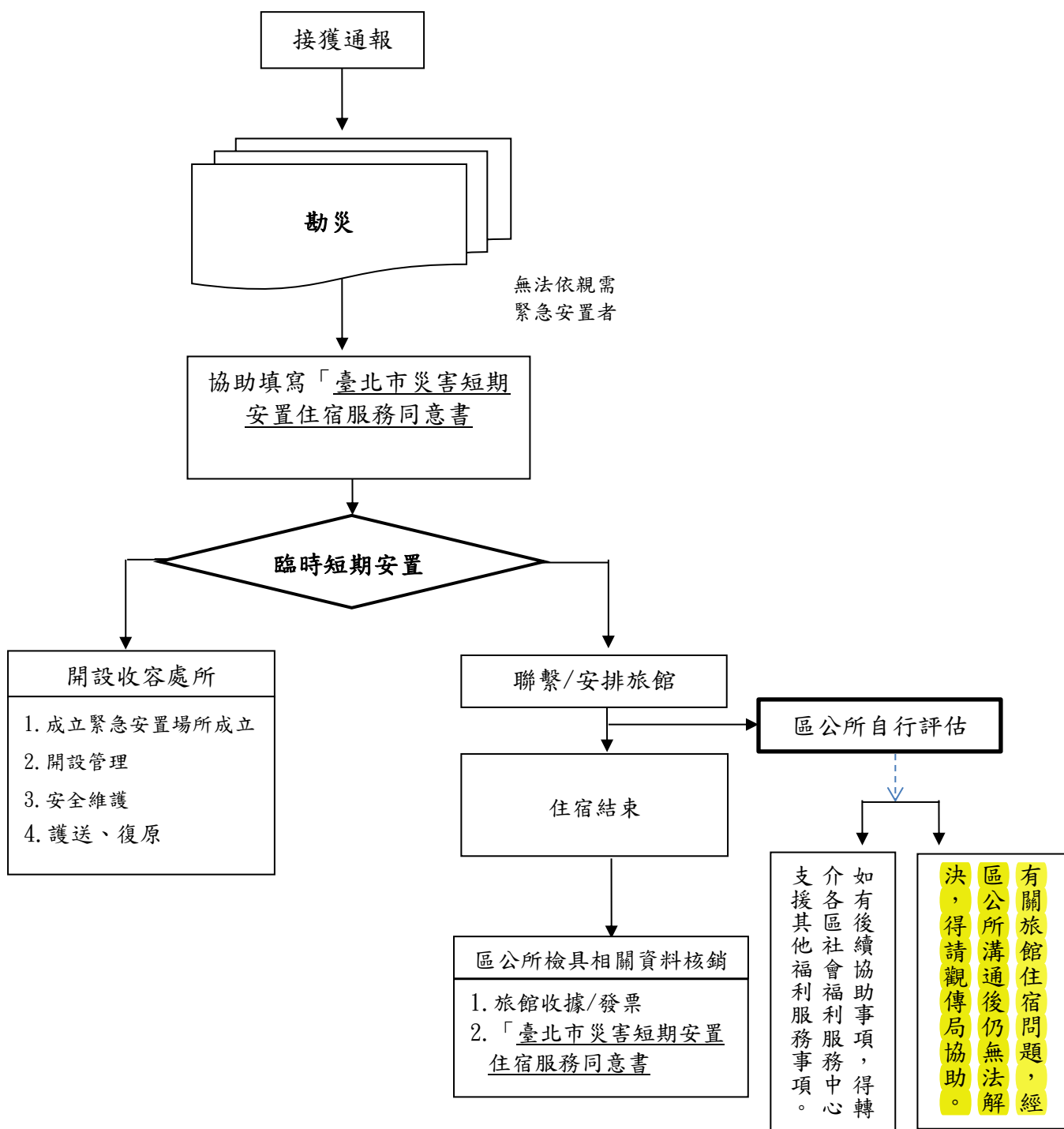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作業規定

- 一、災害發生時，由區公所人員勘災瞭解受災戶狀況及其後續安置、救助等事宜。
- 二、經勘查，無法依親且不宜依「**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**」短期收容安置者，協助臨時短期安置旅館，並確認安置人數、日數。
- 三、臨時短期安置者應以於災害發生前已居住於現址者為限。
- 四、災害發生後，受災者係屬年幼、年長或生活無法自理而無同住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協助照顧者，得安排其一位親屬共同入住安置旅館協助照護，其住宿費併同受災戶臨時短期安置住宿服務辦理。
- 五、**臨時短期安置**以3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至7日，惟安置最後一日如於「春節期間」得延長至假期結束(春節期間係指：當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春節連假)。
- 六、安置時，即須確認日數，**原則不得隨意變更**，如因災情嚴重不及搶修，經區指揮官確認後，得適度延長安置日數。
- 七、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，由本府年度預撥各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。
- 八、區公所勘查受災戶狀況，如有後續協助事項，得轉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。

貳、臨時短期安置旅館

- 一、區公所人員需事先向安置人員說明，並請其填寫「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」。
- 二、區公所須事先與旅館確認空房，並於住宿結束後確認離開時間及人數，並請旅館開立收據/發票。
- 三、安置單價，每人每日以新台幣**2,000**元為限；若被安置者要求入住房型總價超過限額者，自付差額，未超過限額者，依實際金額支付。
- 四、結束住宿後，由區公所檢具「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」、旅館收據/發票辦理請款核銷。
- 五、區公所得依所需安置人數、各旅館空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，調整分配安置情形，在「同一家庭同住一房」基礎下，1人時以安排單人房，2人時以安排雙人房，3人以上以安排家庭房為原則；同一家庭同房者，由其中1人代表填寫同意書。
- 六、旅館安置係以提供災民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，針對安置空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。

臺北市政府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流程圖



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因 火災水災土石流其他____
_____（請簡述），同意代為安排臨時短期住宿服務：起訖日為____年____月____
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（住宿旅館名稱：_____）
（說明：

1. 住宿時間3日為原則。
2. 基於安全考量，住宿期間一切行為及安全自行負責。
3. 住宿結束時配合旅館退房時間並主動聯絡轄區公所，由區公所辦理付款核銷，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。）

二、災害發生地址：_____ 同戶籍地址

三、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四、緊急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五、同住家屬姓名：

(1) _____；關係_____。(2) _____；關係_____。

(3) _____；關係_____。(4) _____；關係_____。

同 意 安 置 人 (請 親 自 簽 名)

六、臨時短期安置：共計_____人、_____日（由區公所填寫）

里 幹 事	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機 關 首 長
轉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協助事項（請區公所人員主動詢問民眾並協助填寫）			
特 殊 事 項 (紀 錄)			

備註：如有需要，本同意書得傳真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請求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。